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 华

2016 年 03 月 15 日